

ICS 37.040.20
G 81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558—2019
代替 HG/T 3558—1988

胶片、片基含湿量测定方法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 of
photographic film and film base

2019-12-24 发布

2020-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HG/T 3558—1988《胶片、片基含湿量测定方法》。与原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差异如下：

- 将涤纶树脂片基修改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片基（见 1、4.3，1988 年版的 1）；
- 增加了三醋酸纤维素酯片基试样烘干条件（见 4.3）；
- 增加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片基试样烘干条件（见 4.3）；
- 删除了附录 A 和附录 B（见 1988 年版的附录 A、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感光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丽丽、朱志广、赵迎新、许丽丽。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ZB G 80003—1988；HG/T 3558—1988。

胶片、片基含湿量测定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胶片和片基含湿量测定方法的原理、仪器、试验步骤及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三醋酸纤维素酯片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片基和纸基及以其为支持体的黑白和彩色胶片、相纸的含湿量测定。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含湿量 moisture content

胶片、片基或相纸在规定的烘干温度和时间下被蒸干的水分、丁醇及其他挥发组分的质量与被测试样原始质量之比，以百分率表示。

3 仪器设备

3.1 天平：精度为 0.1 mg。

3.2 称量瓶。

3.3 烘干箱：温度控制精度±2 °C。

3.4 干燥器：内装适量硅胶或性能相当的干燥剂。

4 试验准备

4.1 取样

弃去产品外层 2 圈~4 圈，然后横向剪取约 50 mm 宽的整幅胶片、片基作为测定样品。对于已裁切成卷或散页的胶片、相纸则视情况处理，样品应保证测定取样需要。随后将样品置于密闭容器中，待用。

4.2 试样规格

将待测样品裁成 15 mm 左右宽的长条，试样质量约 2 g。每次取样不得少于 2 个。

4.3 测定环境条件和烘干条件

测定室温度 23 °C±2 °C，相对湿度 55%~65%。

三醋酸纤维素酯片基烘干温度 100 °C±2 °C，烘干时间 3 h。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片基烘干温度 200 °C±2 °C，烘干时间 0.5 h。其他试样烘干温度 70 °C±2 °C，烘干时间 3 h。

5 试验方法

5.1 打开称量瓶瓶盖，将称量瓶连同瓶盖一起放入已恒温的烘箱中，按照 4.3 规定的温度烘干至恒重。盖上瓶盖，将其从烘箱中取出，放入干燥器中，冷却 15 min。再将其从干燥器中取出，瞬间启闭瓶盖，使压力平衡。接着称出称量瓶的质量，待用。

5.2 将试样迅速折叠成齿形卷，放入已处理的已知质量的称量瓶中，立即盖上瓶盖。然后称量，并计算出试样质量，精确至 0.1 mg。在称量操作过程中应避免让样品托起瓶盖。同时操作者应戴细纱手套，并要尽量避免因呼气或操作等可能会给测量结果带来的影响。

5.3 将称量后的称量瓶（带试样）移入符合规定的烘箱中，打开瓶盖，烘干。烘干结束后盖上瓶盖，将其取出，放入规定的干燥器中，冷却 15 min。取出称量瓶（带试样），瞬间启闭瓶盖，使压力平衡。接着称出其质量，精确至 0.1 mg。计算出烘干后试样的质量。

6 结果计算及处理

6.1 含湿量计算

含湿量 X , 按公式 (1) 计算:

$$X = \frac{m_0 - m_1}{m_0}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X——样品的含湿量；

m_0 ——烘前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_1 ——烘后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6.2 允许差

每次试验应平行测定至少 2 个试样，取其算术平均值表示测定结果。同一样品所测试试样之间含湿量差值不得超过 0.1%，否则应重新取样测定。

6.3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试验片种、生产厂家、轴号、生产日期、测定日期、取样地点；
 - b) 试验方法和测定条件；
 - c) 全部测定数据及计算结果。